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**

准考證號碼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(准考證號碼欄由學校填寫考生勿填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| **出生日期** | 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| **性別** |  |
| **聯絡手機** |  |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報考系所** |  | | | |
| **障礙類別及狀況** | 囗智能障礙 囗語言障礙 口情緒行為障礙 口學習障礙 口身體病弱  囗視覺障礙（口全盲 口弱視）口自閉症 囗腦性麻痺 口發展遲緩  口聽覺障礙（口左耳 口右耳：口重度 口中度 口輕微）  口肢體障礙（口上肢障礙 口下肢障礙〈口可 口否：自行上下樓 / 口需坐輪椅〉 ）  口多重障礙（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）  口其他障礙或特殊情形 | | | |
| 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，由下列應考方式中，申請一或多種方式：  口筆試試題放大為A3尺寸。 口筆試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。 口筆試提早5分鐘入場準備。  口面試考試時間延長10分鐘。 囗坐輪椅應試。  囗自行攜帶輔具應試（口燈具 口放大鏡 口點字機 口盲用電腦 口其他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）  口協助考生閱讀或作答之輔具，請說明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 囗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，請說明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 | | | |
|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  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 （正面影本） | | |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  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 （反面影本） | |
| **備 註** | | | | |
| 1. 申請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填妥本申請表並簽章，寄至【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】收(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) 以郵局郵戳或超商宅配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2.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。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，一律依—般考生之規定應考，應試當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協助措施。 | | | | |
| 考生簽章 | |  | 申請日期 | 年月日 |

以下欄位考生勿填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初 審** | **複 審** |
| 口同意 口不同意  口其他，請說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系所單位主管簽章: |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(戳印)  口通過 口未通過 |